

牛年新气象！这些重要新规2月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白阳

农历新年将于2月到来，一批从2月起施行的新规为你我带来牛年新气象。政府履职有了督查“利器”，医保新办法带来更便利的医疗药品服务……点点滴滴的法治进步，铸就更美好的社会生活。

政策执行是否到位？ 新规强化政府履职监督

政策执行“搞变通”“打折扣”，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不到位……2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将对政府依法履职情况作出有效监督。

政府督查有四项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政府督查有四类对象：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条例规定，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

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政府督查机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医保新规扩大资源供给 医疗药品服务更加便利

2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两部办法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并规定凡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需要满足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具备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提供服务的人员等基本条件。医保经办机构的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关于互联网医院纳入定点管理问题，办法提出，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定点医疗

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服务产生符合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保障“打工人”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要负主体责任

“今天用健康换钱，明天用钱换健康”，这是不少“打工人”的自嘲。2月1日起施行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强化了用人单位防治职业病的主体责任。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

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加强 非保险机构不得打“擦边球”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网上办理保险业务。2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对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行为作出规范。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办法列举了多种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的情况，如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代办投保手续、代收保费等。

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保险机构须在销售流程的各个环节以清晰、简洁的方式保障消费者实现真实的购买意愿，不得采取默认勾选、限制取消自动扣费功能等方式剥夺消费者自主选择的权利。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重特大事故「回头看」，还存在这些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记者魏玉坤、刘夏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期组织开展了对2015年至2019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这次“回头看”发现了哪些突出问题？如何解决？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29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进行了回应。

应急管理部总工程师、调查统计司司长李万春表示，这次对特别重大事故的“回头看”，发现事故发生地吸取教训比较深刻，整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一些明显成效，但从全国层面看，还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

高危行业领域风险依然存在。比如，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煤矿的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屡禁不止；中小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还比较薄弱，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还有一些漏洞；建设施工领域违法违规现象还比较突出。

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仍然突出。比如，旅游客车等运营车辆安全监管缺失，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问题不少、监管还没有到位。

此外，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电力建设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等还存在不少问题。

李万春说，通过对重大事故“回头看”，发现存在四方面问题——

安全发展理念不牢，一些地方对安全生产重视还不够，没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些“老大难”问题，比如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还依然存在。

“三个必须”落实不到位。一些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在对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认识和落实上有差距，存在安全监管盲区和漏洞。有的地区跨部门协作、联合监管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

审批许可把关不严，日常监管宽、松、软。一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不到位。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差距很大。一些企业安全意识淡薄，无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基础不牢、水平不高。

近来发生在山东栖霞的笏山金矿事故，引发社会高度关注，暴露出煤矿安全管理漏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调查统计司司长赵苏启表示，通过这次“回头看”，发现当前煤矿安全工作存在安全红线意识不强、安全基础工作薄弱、基层安全监管弱化等薄弱环节。

赵苏启说，下一步将全面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实施煤矿智能化开采，淘汰退出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各类煤矿；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应急管理部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申展利表示，总的来看，我国安全生产进入了一个瓶颈期、平台期，一方面安全生产基础仍然非常薄弱，一些源头性、本质性问题还没有解决；另一方面，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交织叠加，事故容易出现波动反弹，所以必须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

据介绍，今年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将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着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对自创门派私下约架说不 禁自封大师掌门欺世盗名

武管中心清理十类武术乱象

据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记者周欣)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联手推出《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明确十类须重点清理整治的武术乱象，包括违反武术赛事活动及武术搏击类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组织或参加不规范的赛事活动；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以“拜师学艺”“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背离武术精神，利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等手段发表不当言论，造谣传谣或骗取钱财；伪造、销售假运动员等级证、假段位证、假教练员证、假裁判员证或相关资格证书；通过武术赛事和活动从事赌博、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利用武术活动场所或指使纵容他人从事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罔顾安全，不分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不按规定使用护具进行武术搏击比赛；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一旦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苗头，中国武协将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者将联合多部门执法查处。



河北固安：城乡又见“烟火气”

1月30日，在固安县渠沟乡周家务村，村民展示“福”字。
自1月28日起，河北省固安县实施差异化疫情防控措施，城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新华社发

住建部：加快推动违建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近日表示，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实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真正把专项清查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来抓，确保专项清查取得实质性进展。

该负责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召开的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视

频约谈会议上说，要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充分调动全系统力量共同发力；要加强排查整改，以最严格的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大力推进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据了解，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视频约谈会议对专项清查进展迟缓

的天津、吉林、黑龙江、海南4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有关部门实施了约谈，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加快推动专项清查工作。

该负责人指出，近期一些地区疫情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此次专项清查，要认真开展本地区疫情隔离观察场所排查，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为疫情防控筑牢安全屏障。

建立“零容忍”制度，让欺凌远离校园

部门、家长深刻反思。此次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向全社会传递了清晰信号，希望能有效减少校园欺凌行为。

校园是书香之园，也是法治之地。发生校园欺凌事件之后，不仅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还要反思为何没能防患于未然，为何没能给学生们营造一个健康的校园环境。那些耳光，打在被欺凌的学生身上，也打在不作为、不会作为的教育工作者身上。其他各类学校都应当引以为戒，警钟长鸣，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在自己这里。

尽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但当学生出现一些不当行为时，对学生负有引导之责的老师和学校，都应当积极作为，把校园欺凌事件消除在萌芽阶段。

只有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建立对校园

欺凌行为“零容忍”的制度，真正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预警能力，才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让校园欺凌行为没有土壤。

明确不可为的红线，也十分必要。教育部近日在官网就有关校园欺凌的提案答复称，将推动从法律层面建立校园欺凌防控机制，学生欺凌防治相关内容已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之中。

法律法规在不断进步，教育工作者和管理机构也应当向学生普及、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让有潜在施暴倾向的人了解施暴的后果，让被欺凌者知道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校园欺凌行为的引发因素有很多，教育工作者、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应当主动作为。比如，要加

强家校联动，共同关注学生的心理状况和行为变化，给学生正确的引导和及时的保护；比如，要构建更和谐的师生关系，在学生不愿向家长吐露心声时，有可以倾诉的途径和寻求帮助的渠道；比如，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干预化解。

本该温馨的校园，不应成为欺凌者的温床和被欺凌者的噩梦。成才先成人，不管是家长、学校还是教育部门，都应当回归教育本源，以培养健全人格、终身学习能力、求知创新的朝气等为目标，而非仅仅以分数为导向，以不出问题为准绳。

我们期待校园阳光普照、师生和谐、教学相长，成为每一个学生美好的青春记忆。

(本报评论员周畅)

每日一评

最近有两则关于校园欺凌问题的新闻：一是安徽一名13岁女生在厕所内被两名女生掌掴64次后晕厥，相关视频在网络热传，涉事学校校长被免职、责任编辑被停课；二是教育部日前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对所有中小学校和在校学生开展全面排查。

虽然“耳光事件”已得到处理，但校园欺凌事件不能总是事后解决。近几年，类似的校园欺凌事件已非个案，需要学校、教师、教育